

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驗證機構準則
(Criteria for Taiwan Quality Food
Certification System Certification Bodies)

文件編號	TQF-CBM-001
初版發行日期	2018/07/31
版次	第 3.1 版
發行日期	2022/02/11
制定機構	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

目錄

前言.....	2
簡介.....	3
1 範圍.....	4
2 參考文件.....	4
3 定義.....	4
4 一般要求.....	4
4.1 法律與合約事務.....	4
4.2 公正性管理.....	5
4.3 責任與財務.....	6
4.4 無差別待遇.....	6
4.5 保密.....	6
4.6 公開資訊.....	7
5 架構要求.....	7
5.1 組織架構與最高管理階層.....	7
5.2 維護公正性之機制.....	7
6 資源要求.....	8
6.1 驗證機構人員.....	8
6.2 評估之資源.....	10
7 過程要求.....	10
7.1 概述.....	10
7.2 申請.....	11
7.3 申請審查.....	11
7.4 稽核.....	11
7.5 審查.....	12
7.6 驗證決定.....	12
7.7 驗證文件.....	12
7.8 年度追蹤管理.....	12
7.9 影響驗證範圍之變更.....	12
7.10 驗證範圍之新增、註銷、結束、終止或暫時終止.....	13
7.11 紀錄.....	13
7.12 抱怨、申訴及糾紛.....	13
8 管理系統要求.....	13

前言

《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簡稱 TQF 驗證方案）是一個以食品安全與品質管理為基礎的產品驗證標準，旨在為食品工廠的產品提供驗證規範，使食品產業供應鏈均能受益。依循 TQF 驗證方案生產的產品，將能在全球食品安全認證平台與通路市場獲得高度認可。

驗證機構為執行 TQF 驗證方案不可或缺的一環，以其專業執行驗證服務，並為大眾監督食品安全，維護 TQF 驗證方案並取得大眾的信賴。

未與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以下簡稱 TQFA）簽約之驗證機構不能以這份文件提供任何驗證服務；與 TQFA 簽約之驗證機構將依協議書之內容進行驗證服務。

驗證機構必須依據協議書內容，於一年內取得全國認證基金會 TAF（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或其他由 TQFA 授權委託等同機構之認證資格。驗證機構應持續維持其認證資格並依本文件及其認證範圍確實執行驗證服務。

使用者應確認其參照之《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驗證機構準則》為最新版本。

簡介

TQFA 為維護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以下簡稱 TQF 驗證方案），特制定《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驗證機構準則》(TQF-CBM-001)，規範取得認可之驗證機構，並要求驗證機構符合 ISO/IEC 17065:2012，以提升驗證結果之獨立及客觀性，並獲得利害相關人之信賴。

此文件規範 TQFA 認可之驗證機構於執行 TQF 驗證方案時應遵守之要求。

此文件為針對執行 TQF 驗證方案之合約驗證機構所制定，並非用以規範被驗證機構執行驗證之食品工廠。食品工廠之要求規範請參閱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及相關通則／專則，食品工廠應自主管理其食品安全與品質系統，並納入法律規範及客戶需求，以有效運作。

1 範圍

本準則包含驗證機構執行 TQF 驗證方案之產品、過程及服務驗證之能力、作業之一致性與公正性的要求。

2 參考文件

參考文件有標註日期者，僅適用於該版本；未標註日期者，適用於該文件（包括任何修正版）之最新版本。

- TQF-PCS，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TQF-PCS)—
- TQF-PCS-000-02，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驗證聲明書(TQF-PCS-000-02)
- TQF-ATM-001，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專業人員準則(TQF-ATM-001)—
- TQF-PCS-000-05，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現場稽核結果報告(TQF-PCS-000-05)—
- TQF-CLM-001，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驗證標章使用管理要點—(TQF-CLM-001)—
- GFSI Benchmarking Requirements
- ISO/IEC 17000，符合性評鑑 - 詞彙與一般原則
- ISO/IEC 17020，符合性評鑑 - 不同型式的執行檢驗機構運作之要求
- ISO/IEC 17021，符合性評鑑 - 對提供管理系統稽核與驗證機構之要求
- ISO/IEC 17025，測試與校正實驗室能力一般要求
- ISO/IEC 17065，產品驗證機構認證規範
- IAF MD4:2018，IAF MANDATORY DOCUMENT FOR THE USE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ICT) FOR AUDITING/ASSESSMENT PURPOSES

3 定義

請參閱 TQF 驗證方案—附錄一、名詞定義及 ISO/IEC 17065:2012，產品驗證機構認證規範。

4 一般要求

4.1 法律與合約事務

4.1.1 法律責任

驗證機構必須為合法實體，才可以對其所有之驗證活動承擔法律責任。

4.1.2 驗證協議

4.1.2.1 驗證機構應於 TQFA 授予暫時認可資格 1 年內，取得由全國認證基金會 TAF (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 或其他由 TQFA 授權委託等同機構之認證資格。未能於時間內取得認證

之驗證機構，TQFA 有權取消其暫時認可資格並進行後續追查。
若有認證延遲之情形，驗證機構應提供延遲原因並予以說明。

4.1.2.2 驗證機構應依據 TQF 驗證方案相關之要求、規範及限制執行食品工廠稽核。任何 TQF 驗證方案相關之最新變更及版本，驗證機構應於其規定時間內實施。

4.1.2.3 若驗證機構向認證機構申請擴展驗證範圍時，應書面告知 TQFA。若驗證機構之認證資格發生暫時終止或終止時，應書面告知 TQFA。

4.1.2.4 驗證機構對食品工廠提供驗證服務，應與其簽署《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驗證聲明書》(TQF-PCS-000-02)，其包含驗證機構及食品工廠之責任。

4.1.2.5 驗證機構若有名稱、地址、負責人的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 10 個工作天內，檢具相關文件向 TQFA 書面告知。

4.1.3 證書及標章之使用

4.1.3.1 驗證機構應依《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驗證標章使用管理要點》(TQF-CLM-001)，確認取得驗證之食品工廠正確使用 TQF 驗證標章。

4.1.3.2 在文件或其他宣傳中，不正確引用或以誤導方式使用驗證證書、驗證標章或顯示產品已獲驗證之任何其他形式，驗證機構應採取適當措施加以處理。

4.2 公正性管理

4.2.1 取得認證之驗證機構應為一合法法律實體，並只能執行其所聲明之驗證範圍。

4.2.2 驗證機構應對其驗證稽核之公正性負責，且不應允許協議書之外商業行為、財務或其他壓力危害到驗證稽核之公正性。

4.2.3 驗證機構應持續地辨識與監控可能危害公正性之風險。此應包括因其稽核查驗作業、關係或人員之關係所引起之風險。

4.2.4 如辨識與監控出有公正性之風險，驗證機構應能夠證明如何排除或降低此風險。驗證機構應建立一套持續進行評估公正性之風險的機制。

4.2.5 獨立公正的驗證機構之最高管理階層應針對策略政策、評估及驗證決定承諾其公正性。

4.2.6 執行 TQF 驗證之稽核員不應為 2 年內曾擔任驗證食品工廠之顧問或任何與驗證食品工廠相關之人員，其包含下列活動：

(1) 參與建立或策畫食品安全計畫、食品品質計畫、說明手冊或程序書。

(2) 參與建立 TQF 驗證系統或其他相關食品安全管理系統。

(3) 針對 TQF 驗證系統化其他相關食品安全管理系統之設計、建

立、執行、評估及維持給予專業建議者。

(4) 指導食品工廠建立或執行 TQF 驗證方案或其他相關食品安全計畫者。

4.2.7 驗證機構為維護其公正性，應就引起任何風險行為之人員、機構或組織，立即採取因應措施。

4.2.8 驗證機構所有可能影響驗證活動的人員（不論是內部或外部）或委員會，均應公正行事。

4.3 責任與財務

4.3.1 驗證機構應具有妥善之安排包括保險或準備金等，以擔負其運作引起的責任。

4.3.2 驗證機構應有穩定之財務及其運作所需之資源。

4.4 無差別待遇

4.4.1 驗證機構應在其專業範圍內，對所有申請者提供服務。

4.4.2 驗證機構運作之政策與程序及其管理，應無差別待遇。除非本 **TQF** 驗證方案另有規定，否則不得妨礙或拒絕申請者之申請。

4.4.3 驗證過程不應以食品工廠之規模或任何協會或團體之會員為條件，驗證，亦不應以已核發之驗證數目為條件或有不當之財務或其他行為。若存在基本或明顯之理由，諸如食品工廠參與非法活動、有屢次不符合驗證／產品要求之歷史，或類似之食品工廠相關問題，驗證機構可拒絕受理食品工廠之驗證申請或維持驗證合約。

4.4.4 驗證機構應將其規範、稽核、審查、驗證決定及追蹤查驗（如有時）限於驗證範圍有關之事項。

4.5 保密

4.5.1 驗證機構應透過合法可施行之承諾，負責管理在執行驗證活動中獲得或產生的所有資訊。除了食品工廠所公開可取得或驗證機構與食品工廠之間約定的資訊（如回應抱怨之目的）外，所有其他資訊均視同機密。驗證機構如欲公開其資訊，應先徵詢食品工廠同意。

4.5.2 只有該食品工廠有權利要求驗證機構將其稽核資訊提供給 TQFA 及認證機構外之單位，惟法律要求，則須通知該食品工廠。

4.5.3 驗證機構對食品工廠資料（以下簡稱資料）之保密處理應採取下列措施：

4.5.3.1 資料應設置專用箱櫃儲存並上鎖。

4.5.3.2 資料應依性質指派專人管理。

4.5.3.3 應設置「食品工廠資料取用紀錄簿」，無論任何人使用時均應登記。

4.5.3.4 非驗證機構執行部門有關人員，須經驗證機構執行部門主管簽署同意，方得借閱資料。

4.5.3.5 資料不得任意複製或描繪，且應在資料箱櫃存放房間閱覽。若

驗證過程中須將資料複製使用，驗證機構應制定適當管理程序，確保複製資料之保密性。

- 4.5.3.6 資料取用後，須於當天歸還並存入專用箱櫃。若驗證過程中須將資料取用無法於當天歸還，驗證機構應制定適當管理程序，確保複製資料之保密性，並於使用完畢後立即歸還。

4.6 公開資訊

- 4.6.1 驗證機構應公開 TQF 驗證的服務範圍並說明服務資訊。
- 4.6.2 驗證機構應於 TQF 驗證作業後台系統維持產品驗證相關之資訊及符合驗證範圍類別的完整產品驗證食品工廠名單，以達到有效公開之目的。
- 4.6.3 驗證機構應公開下列資訊：
- (1) 驗證機構向食品工廠之收費標準資訊。
 - (2) 驗證機構與食品工廠之權利與義務聲明書。
 - (3) 抱怨與申訴處理程序之資訊。
- 4.6.4 驗證機構應提供食品工廠下列資訊：
- (1) 驗證執执行程序及頻率。
 - (2) 欲執行 TQF 驗證之版本及驗證之產品及範圍。
 - (3) 現場稽核報告、現場稽核結果、其不符合項目之原因及改善報告之審查及回復。
- 4.6.5 驗證機構如有提供除 TQF 驗證制度外之其他驗證服務，應公開此資訊於其網站或有其他可提供查詢之方法。
- 4.6.5.1 驗證機構應能明確區分 TQF 驗證制度與其他驗證服務在管理系統、作業人員與利益關係人溝通等之服務內容。
- 4.6.5.2 驗證機構應能明確辨別所提供之其他驗證服務與 TQF 驗證制度可能產生任何利益衝突或範圍模糊不清之處，並與 TQFA 討論。當發生上述問題時，TQFA 應立即採取行動，以解決可能造成之損害。必要時知會 GFSI。

5 架構要求

- 5.1 組織架構與最高管理階層
- 5.1.1 驗證活動應從架構上與管理上維護其公正性。
- 5.1.2 驗證機構應確保其所聘用之稽核員及員工對食品工廠沒有任何與 TQF 驗證方案相關之潛在利益衝突。
- 5.1.3 驗證機構應將其組織架構文件化，並明列管理階層、驗證人員與委員會人員之姓名、資格與經歷、責任、職責及權限。
- 5.2 維護公正性之機制
- 5.2.1 驗證機構應設立一獨立公正的委員會，審視驗證決定的過程及關於 TQF 驗證系統的政策建立及運作。

- 5.2.2 驗證機構應確保所有驗證活動被妥善地分開管理以避免相關利益衝突，並明確規範委員會、小組或個人之權限與職責：
- (1) 與驗證機構運作有關之政策的制定、
 - (2) 政策與程序實施之監督、
 - (3) 驗證機構財務之監督、
 - (4) 驗證活動之制定、
 - (5) 驗證要求之制定、
 - (6) 評估、
 - (7) 審查、
 - (8) 驗證決定、
 - (9) 必要時，授權委員會或人員代表其從事所界定之活動、
 - (10) 合約訂定、
 - (11) 為驗證活動提供適當之資源、
 - (12) 回應抱怨與申訴、
 - (13) 人員能力要求、
 - (14) 驗證機構之管理系統。
- 5.2.3 驗證機構應確保委員會、小組或個人之權限與職責不受任何商業及其他因素影響驗證結果。

6 資源要求

6.1 驗證機構人員

6.1.1 概述

- 6.1.1.1 驗證機構應聘用或約僱適當數量之人員，並以符合 TQF 驗證方案範圍及相關食品安全管理系統建立稽核人員招募、訓練、管理、考核等文件化程序與執行計畫。
- 6.1.1.2 執行驗證業務之人力 70%以上應為該機構之專任人員。
- 6.1.1.3 執行驗證業務之負責人應為執行機構之正式編制人員，且執行食品相關工作經驗至少 3 年以上。
- 6.1.1.4 驗證機構應確保所有執行 TQF 驗證方案之人員擁有足夠的專業能力、經驗及資格。

6.1.2 參與驗證過程員工能力管理

- 6.1.2.1 驗證機構應執行 TQF 驗證方案人員教育訓練計畫，其內容應涵蓋 ISO / IEC 17065 與 IAF MD4 之要求，並包含稽查人員、資料審查人員、驗證決定人員及行政人員之教育訓練及其職責劃分，以維持執行 TQF 驗證方案資格。
- 6.1.2.2 所有執行 TQF 驗證之稽核員必須註冊成為 TQF 驗證稽核員，方能進行 TQF 驗證稽核。TQF 驗證稽核員相關資格要求請參閱《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專業人員準則》(TQF-ATM-001)

第 3 節。

- 6.1.2.3 所有執行 TQF 驗證之資料審查人員與驗證決定人員，其資格應符合《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專業人員準則》（TQF-ATM-001）第 5 節之要求。
- 6.1.2.4 進行複評之稽核小組領隊與初次現場稽核之稽核小組領隊不得為同一人員。
- 6.1.2.5 若驗證機構之 TQF 驗證稽核員有增減之情形應書面告知 TQFA。
- 6.1.2.6 驗證機構應建立針對 TQF 驗證稽核員之一個稽核技能評鑑作業及核可流程，其流程應包含所有稽核評鑑之綜合評估，由評估人員簽核後始得獨立執行 TQF 驗證稽核，且所有評鑑作業及綜合評估應有，確保稽核員有能力執行 TQF 驗證，並有書面紀錄。TQFA 協會不允許驗證機構使用 ICT 進行稽核員技能評鑑。評鑑需包含以下內容但不限於：
- (1) 驗證機構須於應針對已取得 TQF 驗證稽核員資格之新稽核員執行 TQF 驗證方案時前先評估其稽核能力，其評鑑內容應包含取得 GFSI 認可之食品安全驗證方案稽核至少 3 次，其中至少 1 次為見證評鑑。見證評鑑須由 TQF 驗證稽核員、TQF 驗證決定人員或驗證機構之 TQF 驗證管理代表於現場執行稽核技能評鑑，評鑑合格後才可執行 TQF 驗證稽核。另外 2 次評鑑可為稽核報告撰寫之審閱或其他評估稽核技能方式。
 - (2) TQF 驗證稽核員應於 1 年內至少執行 5 次於不同食品工廠之 TQF 稽核，以維持執行所屬 GFSI 認可範圍及 TQF 驗證方案的能力。
 - (3) 在特殊的情形下，若無法符合上述要求時，TQF 驗證稽核員應於 1 年內至少執行 5 次符合 GFSI 認可標準的現場稽核，及至少 1 次符合 GFSI 認可標準的年度現場稽核。
- 6.1.2.7 驗證機構應確保其 TQF 驗證稽核員不能執行其登錄稽核領域範圍外之稽核。
- 6.1.2.8 當驗證機構為擴大驗證範圍時，其稽核員需符合《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專業人員準則》（TQF-ATM-001）第 3.3 節之要求。
- 6.1.2.9 驗證機構應保存與更新所有參與驗證過程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專業之技術與驗證稽核員，驗證機構相關管理與業務人員等，亦須納入人員能力訓練、管理與紀錄要求）之名單與紀錄
- (1) 姓名與地址、
 - (2) 隸屬組織與職位、

- (3) 教育程度與專業領域、
- (4) 有關驗證方案要求相關領域的經驗和培訓、
- (5) 能力資格評估、
- (6) 績效監督、
- (7) 驗證機構具有之授權驗證範圍、
- (8) 上列各項紀錄最近更新之日期。

6.1.3 與員工之合約

6.1.3.1 驗證機構應要求參與驗證過程之內部或外部人員簽署合約或其他文件，以遵守保密承諾、驗證機構之規範及獨立於商業及其他利益，驗證機構應使用此項資訊做為規範，確認該人員的驗證過程或雇用該人員之組織所不會引起的公正性之風險。

6.1.3.2 TQF 驗證稽核員應與驗證機構簽署道德條款並遵守其內容。

6.2 評估之資源

6.2.1 內部資源

6.2.1.1 當驗證機構執行驗證稽核行動時，其內部資源或其直接控制的其他資源，應符合 TQF 驗證方案要求。產品檢驗實驗室應取得全國認證基金會或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檢驗機構認證實驗室之資格，必要時仍應符合 ISO/IEC 17025 之要求，惟並非所有《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產品檢驗項目規格及標準》(TQF-PCS-101~199) 之檢驗項目皆有相對應之認證實驗室，若發生此情事，驗證機構應提供資料證明，並於執行實驗室符合性評鑑時確認實驗室人員能力、儀器設備校正、紀錄保存及追溯等要求，必要時認證機構與 TQFA 可偕同見證此評鑑。

6.2.2 外部資源 (委外)

6.2.2.1 驗證機構將檢驗委外時，產品檢驗實驗室應符合本準則第 6.2.1.1 節之要求。

6.2.2.2 驗證機構應與提供委外服務之機構訂有在法律上具有約束力的合約，應遵守保密與利益衝突的條款，並對委外給另一機構之所有活動負責。

6.2.2.3 驗證機構應備有驗證活動所使用提供委外服務之所有機構的資格認定、評鑑及監督之文件化程序及紀錄。

6.2.2.4 驗證機構應於有委外活動時事先通知食品工廠，以提供食品工廠提出異議之機會。

7 過程要求

7.1 概述

7.1.1 驗證機構應全權掌握驗證活動，並於稽核活動前檢視 TQF 驗證稽核員之資格與能力，以確保其符合 TQF 驗證方案稽核之要求。

7.1.2 驗證機構應遵守 TQF 驗證方案規範之要求。

7.2 申請

7.2.1 食品工廠申請 TQF 產品驗證，將於 TQF-ICT 服務平台網站進行登錄，上傳驗證申請資料，並選擇驗證機構。

7.2.2 驗證機構應於任何稽核活動進行前與食品工廠簽訂《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驗證聲明書》（TQF-PCS-000-02）。

7.3 申請審查

7.3.1 驗證機構應確認其申請資格、食品安全與品質管理驗證範圍及規範性文件（如各項標準書及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資料等）是否符合申請要求，並應確保其具有相關能力與資格以執行後續驗證作業。

7.3.2 驗證機構應依據 TQF 驗證方案第三章、驗證準備及過程要求之第 2.2 條受理申請與資料審查進行審查作業。

7.3.3 驗證機構應於申請案收文日後 20 個工作天內審查完畢，並將資料審查結果書面通知申請食品工廠。必要時得請食品工廠依據審查結果進行補件作業。

7.3.4 資料審查通過者，由驗證機構組成現場稽核小組，並於 3 個月內辦理現場稽核。驗證機構應選派具有資格之人員、必要時得聘任技術專家支援組成。現場稽核小組，人員資格之制定應符合 TQFA 對驗證機構之要求。

7.4 稽核

7.4.1 稽核報告應由 TQF **驗證**稽核員完成並應涵蓋所有 TQF 驗證方案要求及依 TQF 驗證方案第三章、驗證準備及過程要求之第 4.7 條缺失判定。

7.4.2 執行 TQF 驗證方案稽核以確認食品工廠執行 TQF 驗證方案系統的有效性及全面性。需確認下列：

(1) TQF 驗證方案系統內全部規範有效的互相影響。

(2) 食品工廠對維持 TQF 驗證方案系統的有效性與符合法規及顧客的要求之承諾。

7.4.3 驗證機構應允許稽核員有足夠的時間執行所有稽核相關的活動，並監督所有稽核員的活動。現場稽核之人天數依據 TQF 驗證方案第三章、驗證準備及過程要求第 4 節之規範計算，**並確實記錄。如實際稽核人天數偏離原訂計畫時，應於稽核結果報告內合理說明原因。**

7.4.4 驗證機構應確保稽核員瞭解 TQF 驗證方案之最新版本及相關標準和要求。TQF **驗證**稽核員以 TQF 驗證方案現場評核表進行稽核，並於稽核時不增加其他額外的標準、準則或解釋。

7.4.5 稽核時所發現之不符合事項應於稽核結束後提供給食品工廠。

7.4.6 當稽核員於稽核發現不符合事項時，應於現場評核表上明確註明

不符合原因。若前次稽查有不符事項，稽核員應確認該食品工廠是否改善，並記錄於《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現場稽核結果報告》(TQF-PCS-000-05)。倘未發現不符事項，稽核員仍應於現場稽核結果中記錄現場所見事實。

7.4.7 TQF 驗證年度追蹤管理，相鄰兩次之稽核時間應至少間隔 4 個月以上。

7.4.8 驗證機構不得安排同一稽核員對同一工廠連續稽核超過三次。

7.5 審查

7.5.1 驗證機構應建立一套品質管理系統，審查稽核報告的流程以確保稽核報告的準確性。

7.5.2 驗證機構應至少指派一人審查及評估稽核相關結果，此人員不得為參與現場稽核或追蹤管理之人員。

7.6 驗證決定

7.6.1 驗證機構應對與驗證相關之決定負責，並應保有決定之權限。

7.6.2 驗證機構應指定特定人員進行驗證決定，此人員應符合《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專業人員準則》(TQF-ATM-001) 第 5 節之要求，並不得參與當次現場稽核。

7.6.3 驗證機構應於驗證決定後 10 個工作天內書面告知食品工廠結果。

7.6.4 若驗證決定未通過，驗證機構應書面告知食品工廠並說明原因。

7.7 驗證文件

7.7.1 驗證機構應於現場稽核完成後 10 個工作天內提供現場稽核報告及現場稽核結果報告予食品工廠，並提供現場稽核結果予 TQFA。

7.7.2 現場稽核結果應涵蓋稽核日期及稽核起始與結束之時間。

7.7.3 驗證機構應於驗證結果資料(含現場稽核結果報告、缺失改善報告及產品檢驗結果)備齊後 20 個工作天內將驗證決定結果登載於 TQF 驗證作業後台系統，書面告知食品工廠並進行合約簽署後，副知 TQFA。

7.7.4 稽核報告和/或相關文件如有翻譯為繁體中文以外語言之需求，驗證機構應有相關規範以確保翻譯品質。

7.8 年度追蹤管理

7.8.1 驗證機構應依據《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TQF-PCS) 第三章、驗證準備及過程要求第 9 節之規範執行年度追蹤管理。

7.8.2 驗證標章的使用應依《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驗證標章使用管理要點》(TQF-CLM-001) 進行確認。

7.8.3 當驗證食品工廠發生惡意虛偽或食品安全系統失效時，驗證機構應於 48 小時內書面通知 TQFA，不得延緩。

7.9 影響驗證範圍之變更

7.9.1 若食品工廠發生重大變更，包含影響產品安全之變更、食品工廠之

經營或管理者之變更或驗證機構認為有違反驗證標準相關之疑慮，驗證機構必要時得增加該食品工廠年度追蹤管理次數。

7.9.2 驗證機構應與食品工廠溝通並提供 TQF 驗證方案最新版本與其他要求變更之資訊。

7.10 驗證範圍之新增、註銷、結束、終止或暫時終止

7.10.1 驗證機構依據《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TQF-PCS) 第三章、驗證準備及過程要求第 12 節之規範建立執行程序。

7.10.2 若食品工廠規避、妨礙或拒絕驗證機構之追蹤管理時，驗證機構應依據《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TQF-PCS) 第三章、驗證準備及過程要求第 9.18 節之規範進行。

7.11 紀錄

7.11.1 驗證機構應保存所有驗證工廠稽核紀錄，包括終止或結束驗證、矯正措施及抱怨紀錄。

7.11.2 驗證機構應保有所有員工之教育訓練書面紀錄。

7.11.3 所有紀錄應保存至少 5 年。

7.11.4 當 TQFA 要求申請過程、現場稽核報告、現場稽核結果、缺失改善報告、產品抽樣檢驗結果、審查、驗證決定及所有程序與品質手冊之相關紀錄時應予以提供，並可於年度總部評核時進行確認。

7.11.5 驗證機構應隨時可提供 TQFA 下列資訊：

- (1) 所屬組織。
- (2) 一份與驗證過程相關的聲明，包括與食品工廠證書之核發、維持、延展、終止及結束的規定及程序。
- (3) 評估驗證方案相關的程序及驗證過程。
- (4) 申請者與食品工廠之權力及要求的詳細資訊，例如標章之使用。
- (5) 抱怨、申訴及糾紛處理程序詳細資訊。
- (6) 一份所有依驗證方案標準範圍取得驗證之食品工廠清單。

7.12 抱怨、申訴及糾紛

7.12.1 驗證機構應紀錄所有與解決抱怨、申訴及糾紛的過程及處理結果。

7.12.2 驗證機構在處理暫時終止或終止食品工廠驗證決定之申訴時，不得延遲該工廠之暫時終止或終止驗證程序。

7.12.3 驗證機構應於接收到抱怨、申訴及糾紛起 20 個工作天內處理完畢。

7.12.3 當 TQFA 要求抱怨、申訴及糾紛紀錄時應予以提供。

7.12 轉換方案

當食品工廠在 GFSI 認可的驗證方案間進行轉換時，驗證機構應評估該食品工廠之歷史稽核紀錄與前次無預警稽核結果等內容。

8 管理系統要求

- 8.12 驗證機構應依 ISO/IEC 17065:2012 第 8 節管理系統要求建立其管理系統，並應符合 TQF 驗證方案之要求。
- 8.13 驗證機構之組織運作管理應至少包含下列制度：
- (1) 內部評鑑制度、
 - (2) 人力資源管理制度、
 - (3) 會計制度、
 - (4) 文件管理制度、
 - (5) 資料保密管理制度。
- 8.14 應定期審查管理系統之適用性，並因實際需要隨時更新或修正，其中內部稽核及管理審查，應至少每年執行 1 次。
- 8.15 驗證機構應指定一名員工負責制定、執行及維護其品質系統，其亦應負責報告品質系統的績效，以利進行上述管理系統適用性審查及後續改善。